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懲處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因袁國強先生(會員編號A01589)曾被香港法院裁定犯下一項涉及不誠實行爲的罪行，命令將其名字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起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刪除，爲期五年。

此外，袁先生須支付紀律程序之全部費用共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五元。

袁先生曾是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袁先生不誠實地向該事務所重複報銷公幹開支約四十九萬二千元。袁先生於2010年11月被區域法院裁定觸犯一項偷竊罪而被判監禁兩年。公會得悉法庭裁決及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條對袁先生作出投訴。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任命處理該項投訴。

紀律委員會根據公會提交的證據及袁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裁定投訴屬實。經考慮是項投訴的有關情況，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5(1)條向袁先生發出上述的命令。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如袁先生不服就條例第35(1)條對其作出的命令，可於命令文本送達後30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判決可於公會網頁www.hkicpa.org.hk內"Compliance"一欄中查閱。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五部份，由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即包括了主席的三名成員爲業外人士，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的小組中選派，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非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爲不恰當，否則紀律聆訊均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的召開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查閱。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可確定、修改或推翻委員會的裁決。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港元，以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接近三萬三千，註冊學生人數接近一萬六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職能廣泛，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 GAA**）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全球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共同推動優質服務，在國際重要議題上積極合作，並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和衷共濟。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icpa.org.hk